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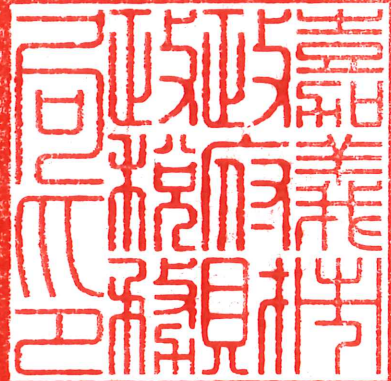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土字第1120650009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一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趙和嵩4件地價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趙和嵩4件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 請假
副局長洪彩燕 代行

本案將於112年1月6日公告
如需取證者，請自行至布告欄拍照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地價稅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趙和嵩	嘉義市東區蘭潭里009鄰小雅路343號二樓4	I66015510801525111100008	108年地價稅繳款書
2	趙和嵩	嘉義市東區蘭潭里009鄰小雅路343號二樓4	I66015510901525111100018	109年地價稅繳款書
3	趙和嵩	嘉義市東區蘭潭里009鄰小雅路343號二樓4	I66015511001525111100098	110年地價稅繳款書
4	趙和嵩	嘉義市東區蘭潭里009鄰小雅路343號二樓4	I66015511101525111100008	111年地價稅繳款書